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实施）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拟向 6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归属 68.42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的 40%），占公司股本总额 15,827.68 万股的 0.43%，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详情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171.05 万股（调整后），占公司股本总额 15,827.68 万股的 1.08%

3、预留授予数量：22 万股（调整后），占公司股本总额 15,827.68 万股的 0.14%

4、授予价格：29.73 元/股（调整后）

5、首次授予部分激励人数：67 人（调整后）

6、预留授予部分激励人数：1 人

7、激励对象类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 / 预留授予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 / 预留授予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 / 预留授予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8、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A	B	C	D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已旅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孜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调整后）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首次授予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9.73 元 / 股	171.05 万股	67 人	22 万股
预留授予	2023 年 8 月 16 日	29.73 元 / 股	22 万股	1 人	0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时间为：“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则第一个归属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19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 67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间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A	B	C	D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经公司对首次授予 67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严格考核，67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均为 A，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全部归属。
3、监事会意见 考核结果	A	B	C	D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归属 68.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67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二）预留授予日：2023 年 8 月 16 日 （三）首次授予归属数量：68.42 万股 （四）预留授予归属数量：0 （五）首次授予归属人数：67 人。 （六）预留授予归属人数：0 （七）首次/预留授予价格：29.73 元/股 （八）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九）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孙菁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5,000	22,000	40%
2	张文明	中国	副总经理	55,000	22,000	40%
3	张芷源	中国	财务总监	55,000	22,000	40%
4	方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5,000	22,000	40%
5	球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5,000	66,000	40%
6	刘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5,000	22,000	40%
小计				440,000	176,0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61 人）				1,270,500	508,200	40%
合计				1,710,500	684,200	4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归属的 6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题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68.42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 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 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 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4.01	关于补选周爱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91	上海谊众	2024/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二）登记地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上述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现场办理；或在不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将上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nfo@yizhongpharma.com 进行出席回复。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检查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邮编：201401

电话：021-37190005

联系人：方舟（董秘）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补选周爱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
4.02	例：赵 ×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
5.02	例：王 × ×	√	–	√
5.03	例：杨 ×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季 × ×	√	–	√
6.02	例：陈 × ×	√	–	√
6.03	例：黄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	0	100	50	
4.03	例：蒋 ×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
- 转增比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 161,553,919.3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7,219,125.65 元，公司 2023 年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经董事会决议，2023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并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合税金额共计 49,065,808.00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30.37%。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8,276,800 股，合计转增 47,483,04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5,759,84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权益分派对上述公司每股收益、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股本结构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资本公司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